



2021.9.6

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的名称是：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

英文名称：SFY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基金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用爱与陪伴为生命服务。

本基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来源于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南京十方缘老人心灵呵护中心和长沙市爱与陪伴老人呵护中心三个民非社会组织。

第五条 本基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的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3号院4号楼3层305。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资助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怀服务的组织及相关研讨、交流和培训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理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对本基金的价值观及宗旨高度认同并能弘扬传播的爱心人士;
- (二) 公益慈善基金会运作方面的专家;
- (三) 对本基金会有重要贡献的社会人士;
- (四) 捐赠者、发起者;
- (五) 优秀的义工代表。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弘扬本基金的价值观和文化理念;
- (四) 推荐理事、监事、顾问、员工和合作组织;
- (五)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六)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并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七) 了解本基金的运行状况,积极为本基金的发展建言献策;
- (八)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九)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设监事 3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长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长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长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长由国内地居民担任。担任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长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长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国内地居民担任。